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L7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阳光，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4,991,33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